

教育部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

教职成[200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的工作任务，加快建设一支适应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强化技能性和实践性教学要求的教师队伍，促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现就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重要性

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形式，是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职业学校密切与企业的联系、加强校企合作的具体体现。近年来，一些地方和学校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有效形式，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效。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这项工作目前仍处在起步阶段，亟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要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这是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加强职教教师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对于创新和完善职教教师继续教育制度，优化教师的能力素质结构，建设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各地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扎实工作，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要求与主要内容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

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教师到企业实践，一是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二是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三是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四是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加强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开展调研，了解企业的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不断改进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主要形式与组织管理

教师到企业实践，可根据培训需求和客观条件，采取到企业生产现场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或培训岗位上操作演练、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使教师更多参与到企业的生产和管理过程中去，切实提高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实际效果。要鼓励教师带着问题或项目下到企业，围绕解决实际问题 and 开展项目研究的需要，确定到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提高实践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把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和学生到企业实习有机结合起来，学校选派相关专业教师与学生一起下到企业，要求教师在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和指导的同时，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企业实践活动。

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可由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工作方案，统一确定对口企业、统一组织实施，也可由学校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自主组织实施，并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的统筹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运行管理机制，具体管理职责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制订本地区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实施办法、配套措施和整体规划；研究确定本地区教师到企业实践时间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的具体标准；全面负责本地区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地（市）以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本《意见》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管理和具体实施本地区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制订本单位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好教师的组织选派和管理指导工作。

四、相关工作要求

要完善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考核和登记制度，并将到企业实践的情况作为教师职务聘任、考核和晋级的重要指标。

要切实保障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经费来源和相关待遇。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在地方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教师企业实践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支付，按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执行。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情况，协调相关行业部门，选择一批在行业中代表性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职工培训基础较好、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骨干企业，作为重点联系的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争取企业的支持，充分依靠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企业，拓展校企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建立起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稳定渠道。

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是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制度创新，需要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积极推动教师到企业实践活动的广泛开展，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检查评估，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